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基于公司的经营规划及资金安排考虑，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汇金”）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人民币3.4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遂昌汇金8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